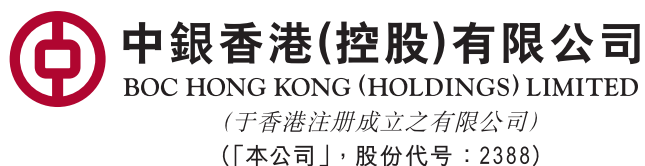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不会于美国发布。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任何于美国或其他地方出售证券的邀约或邀约的一部份。证券并无及将不会根据证券法注册，且不得在未根据证券法办理注册或获豁免注册的情况下于美国发售或出售。证券不会在香港或美国公开发售。



公告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财务资料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及中银香港自愿刊发。

兹提述本公司与中银香港于2011年9月2日刊发的联合公告(「该联合公告」)，内容有关中银香港(本公司的主要附属公司)订立计划，据此，可透过根据证券法获豁免注册规定的交易向专业及机构投资者发售及发行本金总值不多于15,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货币等值计算)的一系列票据。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采用的词汇与该联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各自的董事会谨此宣布，中银香港预期向潜在投资者派发一份补充发售通函，内容有关可能于计划项下的一系列票据的提取(「提取」)。中银香港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若干未经审核财务资料载入补充发售通函内，而该等中银香港的有关财务资料摘要的概述如下：

财务表现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首九个月，中银香港录得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港币225.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7%。

经营支出为港币4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34.8%，其中已包含雷曼兄弟迷你债券相关抵押品于2011年第二季度录得的净取回港币28.54亿元。剔除上述净取回及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支出（以下简称「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经营支出为港币72.32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8.5%。该增幅主要为人事费用随着人力资源投放及薪酬调整而增加。租金、折旧及业务推广费用也有所上升。

中银香港首九个月录得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为港币181.0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3%。剔除雷曼兄弟相关产品的影响后，提取减值准备前的经营溢利为港币152.75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2.6%。

与2010年首九个月比较，提取减值准备前的净经营收入上升，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及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增加所带动。净利息收入在净息差收窄的情况下仍录得增长，主要由于平均生息资产增加。保险业务及基金分销的佣金收入录得增长，而股票经纪服务费收入则下跌。来自传统银行业务的服务费收入广泛增长。来自外汇交易业务的净交易性收益亦上升。期内，贷款及证券投资减值准备录得轻微净拨回。

财务状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银香港总资产较2011年6月底轻微减少。客户贷款增加，贷款质量维持良好。证券投资因持续优化银行资产配置而减少。于2011年第三季度内，存款市场竞争加剧，中银香港维持谨慎的资金成本控制，客户存款较6月底轻微下跌。流动资金比率及资本比率均保持稳健。

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各自的董事会谨此强调上述中银香港的财务资料并未经审核，且由中银香港就提取而提供。本公告所载的内容仅供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股东及潜在证券投资者参考。

一般事项

(a) 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本公司于2001年9月12日于香港注册成立，持有其主要营运附属公司中银香港的全部股权。中国银行透过其若干直接及间接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大部份权益。

本公司股份于2002年7月25日开始在联交所主板买卖。股份代号为「2388」，美国预托证券场外交易代码为「BHKLY」。

(b) 有关中银香港的资料

中银香港集团为香港主要商业银行集团。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银香港集团于香港设有超过260家分行、超过550部自动柜员机及其他销售渠道。透过这些渠道，中银香港集团向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中银香港为香港三家发钞银行之一。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委任为香港人民币业务的清算行。此外，截至2011年9月30日，中银香港集团在中国内地设有26家分支行。透过这些分支行，中银香港集团为其在香港及中国内地的客户提供本地及跨境银行服务。

承本公司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承中银香港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1年10月31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的董事会分别由肖钢先生* (董事长)、李礼辉先生* (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